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2024〕17号

东西湖区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复核 评估工作方案

为切实提升我区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根据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总体部署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工作的通知》（东财〔2024〕5 号）有关要求，拟于近期对各预算部门（单位）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情况开展复核评估，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复核评估范围

按照单位全覆盖、项目随机抽的原则，从全区 72 家一级预算部门（单位）中各抽选 1 个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项目开展复核评估。

二、复核评估标准

复核评估从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自评内容信息质量以及自评结论真实性等方面对各预算部门（单位）抽评项目进行量化打分，全面评估各预算部门（单位）自评工作的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详见附表 1、附表 2），以评促建，指导督促各预算部门（单位）切实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三、复核评估方式

依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及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行为规范明确的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范围，今年复核评估工作拟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开展，时间安排在 5 月中旬。

（一）项目预算。为统一复核评估尺度和标准，今年拟邀请 4 家第三方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机构对全区各预算部门（单位）72 个绩效自评项目开展复核评估，按照每个项目 1,500 元的单价，所需经费合计 108,000 元，从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中进行开支。。

（二）采购方式。根据东政采〔2023〕1 号文件规定，采购绩效评价服务金额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通过东西湖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采用公开竞价、邀请竞价或议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复核评估项目预算 10.8 万元，结合全年采购绩效评价服务项目情况，本次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通过东西湖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采用议价的方式选取确定 4 家第三方机构开展复评工作。

四、复评结果应用

（一）通报复评结果。依据项目复核评估情况，对各预算部门（单位）绩效自评项目按照得分情况进行排序并予以通报，针对复核评估审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二）督促整改落实。复核评估工作完成后，由管户科室向相关预算部门（单位）下达《绩效自评复核评估审核结果反馈函》（附件 3），对复核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单位）限期整改落实。同时，将本年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及复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

- 附件：1.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质量评分表
2.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复核表
3. 绩效自评复核评估审核结果反馈函



附件 1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质量评分表

自评部门（单位）：_____

评估项目：_____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自评工作	及时性	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 0.5 分，扣完为止。		
	规范性	4	项目支出总额大于 1000 万元的，是否出具摘要版和缩略版自评结果（文字版）；自评结果格式是否规范。		
		4	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是否到财政部门备案，领取报告编码。		
自评内容	完整性	5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完成情况、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得分 100 分且目标完成值偏差不大的，可不填写原因分析）。		
	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初绩效目标一致。		
		3	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如缺一类指标，得分减半。		
		3	绩效指标的设置为部门职能、项目内容是否相关。		
		3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规模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自评内容	准确性	4	预算执行进度是否符合当年决算数据。		
		4	绩效指标得分、得分汇总等是否填写正确。		
		4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客观、依据充分、表述清楚。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 却未填写原因的, 该项得 0 分。		
		4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是否与自评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原因分析情况相对应。		
自评结论	真实性	50	实际绩效抽评得分与自评得分相比, 每偏离 1 分扣 1 分, 扣完为止。(详见附表 1)		
加分项		3	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自评结果提出具体签批意见的, 加 3 分。		
		3	绩效指标设置质量与去年相比有明显提升的, 加 3 分。		
得分合计					
改进意见建议					

附件 2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复核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自评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复核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自评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完成值	复核得分	
	产出指标（20 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附件 3

绩效自评复核评估审核结果反馈函

_____(单位)：

按照《预算法》和《东西湖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根据你单位**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结果反馈你单位，请在×年×月×日前，形成《绩效自评复核审核结果整改报告书》，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区财政局。

东西湖区财政局

×年×月×日

绩效自评复核审核结果反馈意见

一、评价结论

二、存在的问题

三、意见建议

年 月 日

绩效自评复核审核结果整改报告书

被评价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整 改 情 况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	
被评价复核单位（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